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

附件一

申請人 因申請下列案件：

- 土地登記案件
- 複丈、測量案件
-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
- 謄本核發紀錄
-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
- 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
- 權利人歸戶資料
- 地籍總歸戶資料

(收件字號 年 字 號)

(網路申請案件流水號 號)

已貼郵票面額 元、檢附郵票 元、現金 元，

請貴所將辦理完竣後應發給（還）之證件及剩餘郵資

郵寄予申請

- () 權利人
案件之() 義務人
() 代理人

簡訊通知： 要（郵件收受人手機號碼： ）

不要

此致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或代理人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